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东泉公招（服务/货物）2024-012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  
复项目（包二）

采 购 人：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1
一、说明 .....	11
1. 适用范围 .....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11
3. 投标费用 .....	11
二、响应文件说明 .....	11
4.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
5. 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11
6.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2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13
9. 投标保证金 .....	13
10. 投标有效期 .....	13
11. 响应文件构成 .....	14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13. 网上投标 .....	15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5
五、投标过程 .....	15
16. 投标 .....	15
17. 投标小组 .....	16
18. 投标程序 .....	17

19. 评审办法 .....	20
八、中标 .....	22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21. 成交通知 .....	23
九、授予合同 .....	23
22. 签订合同 .....	23
十、其他 .....	24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4
24. 废标 .....	24
25. 成交服务费 .....	2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9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	39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	40
(1) 响应函 .....	4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4)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44
(5)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5
(6) 资格证明材料 .....	46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7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8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9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50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	51
(下册) .....	52

目录（下册） .....	53
（12）评分对照表 .....	55
（13）响应报价表 .....	56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57
（1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58
（16）投标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59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60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1
（19）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63
一、商务要求 .....	63
二、服务要求 .....	6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包二）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东泉公招（服务/货物）2024-01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包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小写：3938000.00元 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2
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li>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li>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li>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ol>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公开招标文件售价	0元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公开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09月30日（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17日09月30日（北京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人：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p> <p>地址：玉树市</p> <p>联系人：扎先生</p> <p>联系电话：0976-8816363</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马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6122205</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中发源城市广场12号楼3单元12楼</p>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9975087
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p>(2)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3)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4)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 (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联系电话 (人工)：400-087-8198。</p> <p>(6) 投标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p>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p>	<p>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6-8824177</p>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青海东泉公招（服务/货物）2024-01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包二）
采购人	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高限价	小写：3938000.00元 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采购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li>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li>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li>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ol>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p>

	<p>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p>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70000.00（柒万元整）</b></p> <p><b>收款单位：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b></p> <p><b>银行账号：105059975087</b></p> <p><b>交纳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月30日（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b></p>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p>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月 30 日（北京时间）</p>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p>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月 30 日（北京时间）</p>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p>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投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p>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p>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按照线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响应文件。</p>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程序	<p>供应商应当在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p>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投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响应文件说明

#### 4.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

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公开招标文件之日或者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公开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项目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70000.00（柒万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105059975087**

**交纳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月30日（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公开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11.1、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5）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11.2、响应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响应报价表
-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5）项目术负责人简历表
- （16）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17）投标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投标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最终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12.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网上投标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2 投标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交货期等信息。

13.3 开标时的“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五、投标过程

### 16. 投标

#### 16. 投标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投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公开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六、投标程序及方法

### 17. 投标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投标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投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投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投标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投标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情况和投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投标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投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投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投标机会。

17.5 投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标工作和投标结果。

## 18. 投标程序

18.1 进入投标阶段后，投标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8.2.1 资格性审查

投标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16）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6.2及18.3.2进行确认的；
- (9) 投标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 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

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响应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投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投标小组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投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3 在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投标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投标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投标小组成员

拒绝在投标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投标结果。

18.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小组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投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投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 比较与评价：投标小组将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货物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0），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6 投标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公开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9.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p>(生产)产品的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商务部分 (29分)	业绩 (10分)	<p>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的扫描 (或复印) 件,否则不予认定),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3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生态学或动物学或植物保护或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p> <p>项目组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具有林业或生态学或动物学或植物保护或地理信息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以上必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劳务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投入设备 (6 分)	<p>拟投入的调查工具、鉴定设备配备齐全、完好,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基本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 4 分;配备不齐全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1分)	优化服务 方案 (20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且方案内容设置合理详尽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项目理解透彻高的得 20 分,实施方案详尽、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对项目理解较透彻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详尽、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描述不全面的 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p>
	培训服务 方案 (6 分)	<p>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培训服务方案,包含:①培训需求分析②培训内容计划③培训现场应急措施④培训服务团队能力。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p>
	项目背景、 相关指导文 件的梳理、	<p>对项目背景、相关指导文件的梳理、分析研究是否准确,到位进 行评分。对项目背景理解到位、分析透彻的得 15 分,对项目背景理解到位、分析较透彻的得 10 分,对项目背景理</p>

分析研究 (15分)	解一般、分析一般的得7分，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到位、分析透彻不到位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依据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合理得当的得10分；针对该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可行的7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备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依据投标人针对该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得10分；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的得7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3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投标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投标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投标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投标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投标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6 成交后由甲方现场踏勘，如发现现场踏勘地与投标时提供的地点不符，取消成交资格。

# 九、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0%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投标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25. 成交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泉公招（服务/货物）2024-012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包二）（采购项目 编号：青海东泉公招（服务/货物）2024-012）投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注册机关：\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常驻地址：\_\_\_\_\_。

### 二、服务金额及内容

2.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实施项目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2.2 服务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提交研究调查报告后支付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 四、服务时间

16个月（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及人员不达标的，应及时更换。如因乙方专业能力问题导致甲方不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直至甲方验收为止。

2.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尊重民族习俗而引起纠纷，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总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

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

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

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包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 (1) 响应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 \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公开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1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所在页码
（16）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7）投标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投标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供应商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 (12) 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13) 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及承诺: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实施项目服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完成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16)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17) 投标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响应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须具有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服务时间：16个月（按合同约定执行）；

### 3.1 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

#### 3.1.1 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成效评价

##### （1）隆宝滩湿地开展的湿地修复工作

在2016年青海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补贴资金项目的支持下，对前期过境公路及红土山隧道修建时，在保护区内掘土造成的面积为85亩的掘土坑及地面植被受损进行了种草修复，选择的草种为披碱草、星星草、老芒麦、中华羊茅。

国网玉树供电公司于2017年在隆宝自然保护区内供电线路沿途架设6个大型招鹰架，10个小型招鹰架，搭建30个电网线路同塔人工鸟窝；在2022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青海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支持下，于2023年在隆宝保护区鼠害较多的区域布设招鹰架15处。

在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青海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支持下对隆宝自然保护区及周边退化湿地进行恢复，主要采取“覆土+土地平整+植被修复”的治理模式，共恢复101.81亩。植被修复选择适宜我省高寒地区种植的乡土草种，以垂穗披碱草、青海冷地早熟禾和星星草进行混播。

##### （2）评价方案

对前期在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含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退化草地修复、布设招鹰架治理鼠害及其他各种湿地生态修复成效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提出符合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的湿地修复方案及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对策。

## 3.2 专项调查与监测

### 3.3.1 湿地生态监测

#### 3.3.1.1 动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

##### 3.3.1.1.1 鸟类监测

###### (1) 调查内容

- 1) 鸟类组成及群落结构特征；
- 2) 鸟类区系特征；
- 3) 鸟类居留型特征；
- 4) 鸟类群落多样性分析；
- 5) 鸟类种群及种群数量动态变化；
- 6) 珍稀濒危鸟类及珍稀濒危鸟类监测分析。

###### (2) 样线设置

为实现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鸟类多样性调查全区域覆盖，隆宝滩湿地分为3个监测板块，共设置4条样线和34个固定监测点（详见表3.3-1），其中2条为自然保护区自2015年起日常巡护监测及22处固定监测样点基础上形成的环湖样线（环湖北线和环湖南线，图3.3-1），监测采取样线、样点结合的方式，使用高倍单筒望远镜进行直接观察计数。

表3.3-1 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鸟类调查样点位表

样线	样点编号	经度	纬度	海拔高度
	1	96.49025917	33.21872811	4211
	2	96.49970055	33.21427610	4216
	3	96.51703835	33.20874668	4219
	4	96.53017044	33.20774129	4229
环湖样线	5	96.54484749	33.20601775	4215
	6	96.55385971	33.20379145	4222
	7	96.57085419	33.20178055	4220
	8	96.58175469	33.19596305	4227
	9	96.59626007	33.19366468	4231

---

	10	96.61174603	33.18210004	4221
	11	96.62192344	33.17398234	4219
	12	96.59857750	33.14998403	4224
	13	96.58681870	33.16018771	4214
	14	96.57746315	33.16557650	4218
	15	96.56995296	33.17015671	4216
	16	96.56424523	33.17391050	4215
	17	96.55368805	33.17771802	4215
	18	96.54330254	33.18375223	4216
	19	96.52364731	33.18881634	4221
	20	96.51163101	33.19653764	4212
	21	96.49051666	33.20501233	4212
	22	96.48227692	33.22228236	4211
	1	96.69356948	33.11542162	4308
	2	96.67375165	33.12685080	4263
一号样线	3	96.66325724	33.12734754	4248
	4	96.63943525	33.14208618	4229
	5	96.63230058	33.17745086	4230
	1	96.47503004	33.20402626	4180
	2	96.45692777	33.23196797	4159
	3	96.41956891	33.26443195	4154
二号样线	4	96.42398240	33.24380250	4154
	5	96.43764588	33.22072089	4142
	6	96.41034074	33.22788162	4152
	7	96.42268691	33.28094877	41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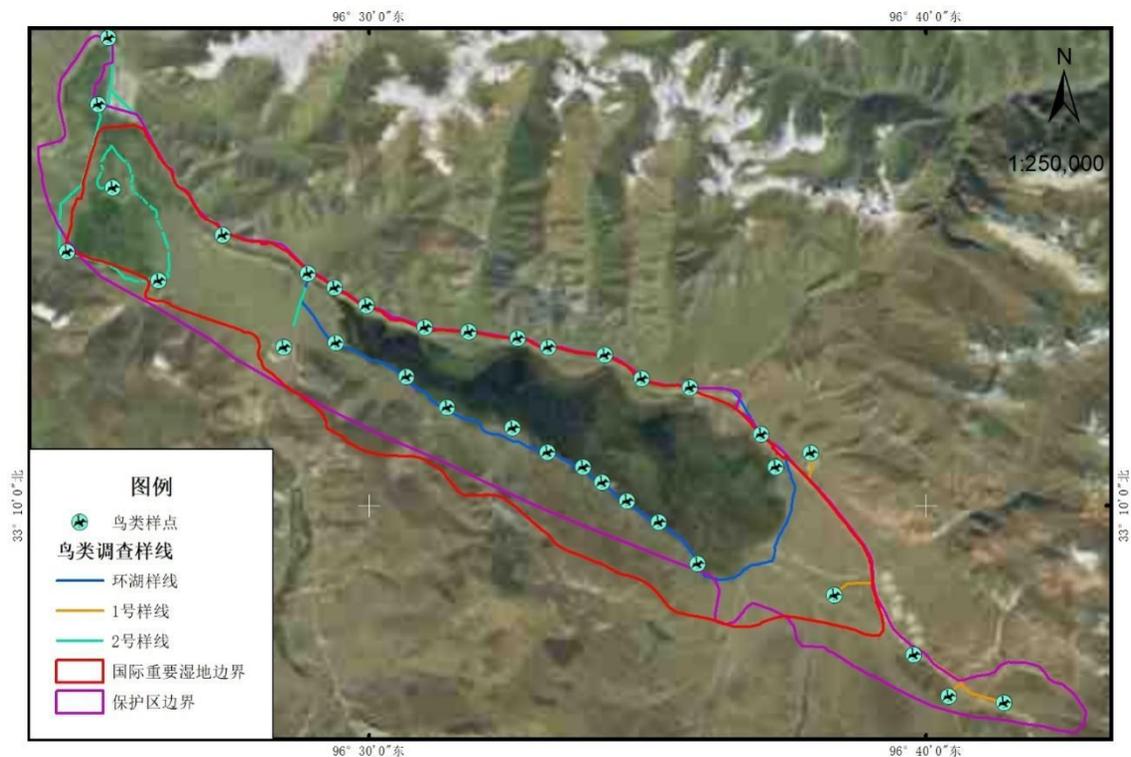


图3.3-1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鸟类调查样点图

### (3) 调查方法

要求监测人员熟练掌握鸟类分类知识，熟悉当地鸟类物种和活动规律。调查以样点法、直接计数法为主。

#### 1) 样点法

选择晴朗无风的天气，在每日日出后3小时和日落前3小时进行观测，大雾、大雨、大风等天气除外。监测者到达监测样点后，应安静地等待5min再开始计数。将观察到或听到的鸟类及种群数量进行记录，并拍摄物种及其生境照片，对难以拍摄的鸟类可采用录音进行记录。

#### 2) 直接计数法

对于集群繁殖或栖息的鸟类调查使用直接计数法。记录集群地的位置、鸟类的种类、数量、影像等信息。

隆宝国际重要湿地鸟类调查按表3.3-2所示填写，鸟类及其生境照片以每一个监测点上同一个目标拍摄1-3张为宜。

表3.3-2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鸟类调查表

调查次数	日期	时间（时间段）	天气	观测、记录人	
地点：			样点编号：		
经度：		纬度：		海拔：	
生境类型：			干扰：		
物种名称	数量	小生境	重复调查	小生境	备注

注：1. 生境类型：河流、库塘、湖泊、沼泽、滩涂、乔木林等多种类型。  
 2. 干扰：工程施工、钓鱼、游客、捕捞等。

**(4) 调查时间及频次**

2025年1月、2025年3月至11月的26日-30日各进行1次调查；春季迁徙（4月-5月）、繁殖季（5月-7月）及秋季迁徙（8月-10月）各增加1-2次，全年监测不少于12次，每次现场调查约4天。

**3.3.1.1.2 两栖动物监测**

**(1) 调查内容**

- 1) 两栖动物物种的种类、数量（成体、亚成体）、分布；
- 2) 两栖动物的生境信息，包括经纬度、海拔、生境类型、气温等；
- 3) 两栖动物受威胁因素，包括受干扰和破坏状态等数据记录；
- 4) 珍稀濒危两栖动物。

**(2) 样线设置**

根据两栖动物的活动特点及隆宝滩湿地的地形地貌、气候特征，考虑水体流动性、水面大小及水生植物等影响两栖类的关键环境因素，前期已选定10条长期监测固定样，见图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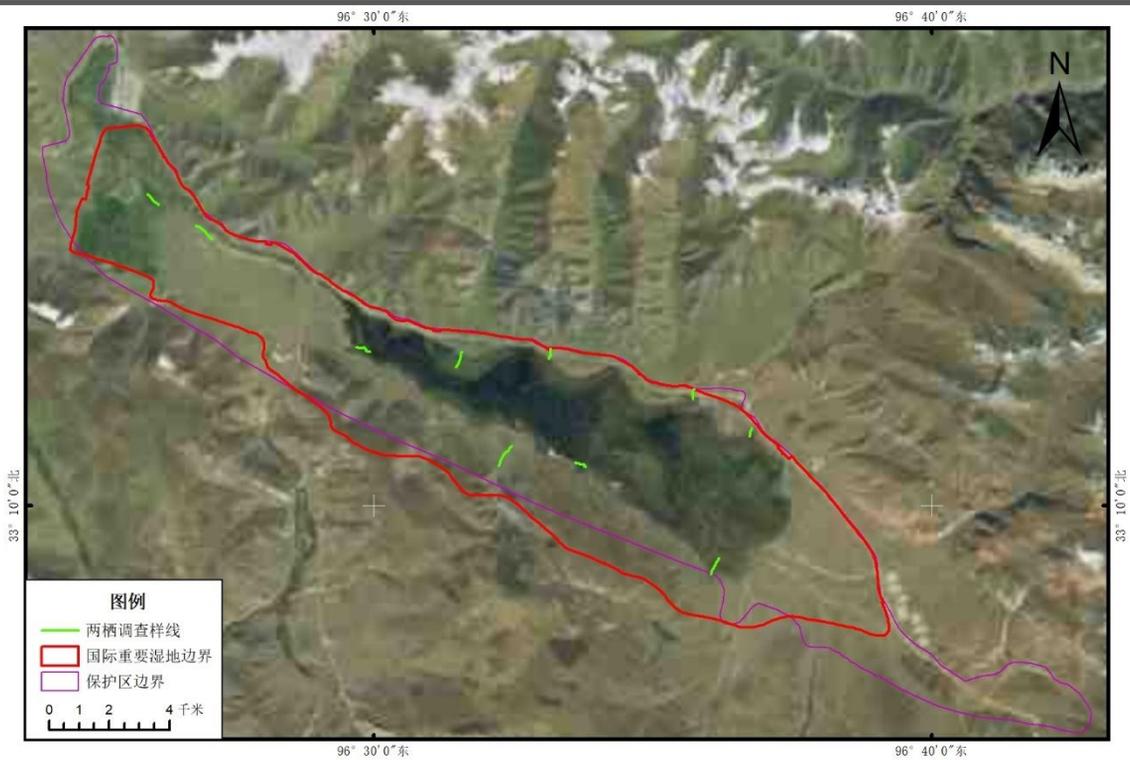


图3.3-2 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两栖类调查样点图

### (3) 调查方法

#### 1) 全部计数法

详细记录调查样线上所有种类和数量，并测定体长、体重等生理指标。

#### 2) 样线法

观测者沿样线以1-2km/h速度行走，边走边聆听与观察，重点关注小溪、沼泽地、水洼等两栖类易出没区域，听到或看到两栖动物时，确定其种类、数量和活动状况，记录物种、海拔、生境、栖息地、分布点、经纬度等信息，并拍摄物种、工作、景观等照片。

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两栖调查按表3.3-3所示填写，两栖及其生境照片以每一个调查样线上同一个目标拍摄1-3张为宜。

表3.3-3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两栖动物调查表

日期：	天气：	温度：	调查人员：
样线号：	样线宽度：	样线长度：	

起点经纬度：E		N		海拔：	时间：	
终点经纬度：E		N		海拔：	时间：	
地点：		干扰：				
物种名	数量	形态	体长	体重	生境类型	备注

注：1. 形态：1——卵块，2——蝌蚪，3——幼体，4——成体，5——尸体。

2. 生境：1——草地，2——沼泽，3——洼地，4——裸地，5——林地，6——水塘。

#### (4) 调查时间及频次

在2025年两栖类繁殖期（5月-6月）和活跃期（8月）各进行1次监测，每次现场调查不少于4天。

### 3.3.1.1.3 鱼类调查与监测

#### (1) 调查内容

- 1) 鱼类物种及种群的种类、数量、分布等；
- 2) 不同采样区域的鱼类群落差异、多样性；
- 3) 特有种、优势种、珍稀濒危物种。

#### (2) 样点设置

根据隆宝滩湿地的主要水系，充分考虑采样的均匀性、代表性及科学性，在隆宝滩湿地内设置9处鱼类采样点，如图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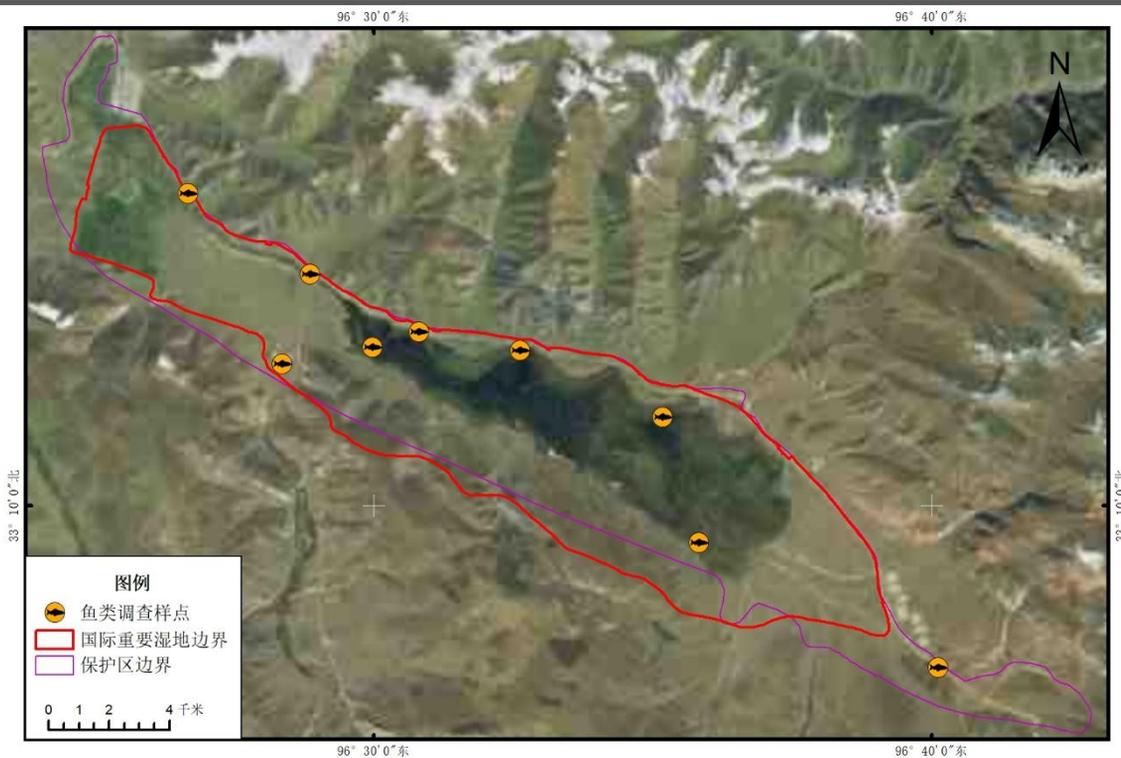


图3.3-3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鱼类调查样点图

### (3) 调查方法

鱼类采用传统调查方法进行。以渔获物法为主，不同类型隆宝滩重要湿地选择适当方法进行监测。

#### 1) 渔获物法

采用地笼网法捕捞渔获物，按表格式记录，并拍摄照片。记录完后释放，需要时可采集少量标本。

#### 2) 现场调查及采样

在采样点当天上午设置地笼（50cm×50cm），次日上午收取渔获物。对所有渔获物进行种类鉴定，并测定鱼类的体长、体重等生理指标，统计渔获物数量和重量。

隆宝国际重要湿地鱼类调查表如表3.3-4所示填写，鱼类及其生境照片以每一个调查样点上同一个目标拍摄1-3张照片为宜。

表3.3-4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鱼类调查表

日期:	天气:	温度:	调查人员:
-----	-----	-----	-------

地点:	时间:	样点编号:		
经度:	纬度:	海拔:		
监测方法/监测工具:		干扰:		
物种名	数量	长度cm	体重kg	备注

注：1. 干扰包括：工程施工、钓鱼、游客、捕捞等。

#### (4) 调查时间及频次

在2025年繁殖期（5月-6月）和活跃期（8月）各开展1次监测，每次6天。

### 3.3.1.1.4 昆虫调查

#### (1) 调查内容

- 1) 昆虫物种的种类、数量（成虫、若虫）、分布。
- 2) 昆虫的生境信息，包括经纬度、海拔、生境类型、气温等。

#### (2) 样线设置

根据隆宝滩湿地的地貌及植被类型，重点选取了8个代表性生境，在每个生境内选1-3条样带作为研究对象，每条样带长300m，共17个样点，如图3.3-4。

#### (3) 调查方法

1) 扫捕网：是获得白天活动昆虫的有效方式。主要通过扫网、捕网对草丛、低矮灌丛和乔木上栖息的昆虫，然后将昆虫至于乙酸乙酯的毒瓶种进行收集，小型蛾、蝶先隔网捏压其胸部，使之失去活动能力后，再放入毒瓶，待其死亡后放入自制三角袋中保存以保持翅的完整，主要收集：鞘翅目、双翅目、膜翅目、半翅目等昆虫。整个样线调查中调查人员的行进速度应控制在1-2km/h；样线间隔应大于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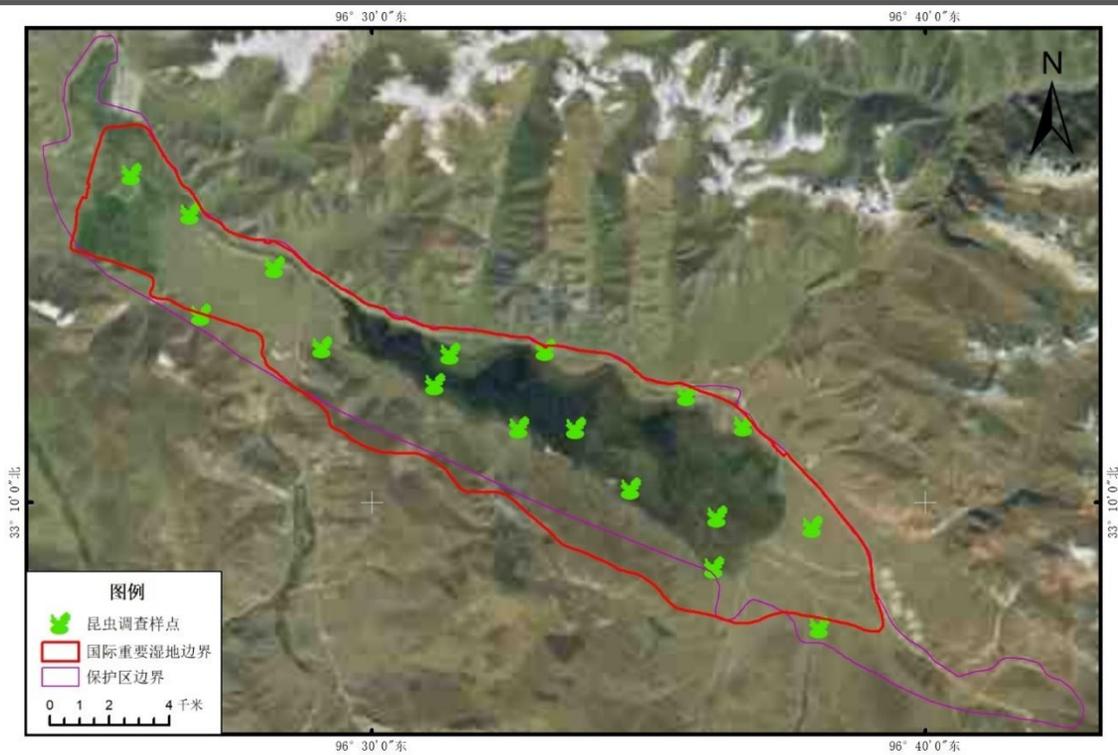


图3.3-4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昆虫监测样点

2) 灯光诱集：为获得具有趋光性昆虫的主要方式。诱集灯为高压汞灯**250W**，悬挂于幕布前**15cm**处，分别用**75%**酒精和乙酸乙酯毒瓶收集标本。附上采集标签。主要收集：鞘翅目、鳞翅目蛾类、半翅目、双翅目等类群。

3) 陷阱法:利用昆虫的趋光性、趋味性、趋香性等特性的采集方法。只需要将陷阱放置在昆虫出没的地方，等待昆虫落入陷阱即可。陷阱法适用于地面活动的昆虫。

4) 挖掘样方法：适用于采集地下生活昆虫的方法，利用昆虫在土壤中生活的特性进行捕捉的方法。使用铁铲或者其他工具进行挖掘。将土壤挖开后，将昆虫捕捉。主要收集：等翅目、鞘翅目幼虫等昆虫。

### 5) 现场调查及采样

野外调查记录：野外调查时，记录野外工作的采集时间、地点、海拔、经纬度、采集人等信息的采集标签。

物种信息及生境记录：记录所有调查物种要做好记录的照片、影像、出现地点的地理信息，物种数量，所在点的生境状况。调查时按表3.3-5、表3.3-6所示记录。

表3.3-5 隆宝国际重要湿地昆虫样线调查表

日期:	天气:	温度:	调查人员:	
样线号:	样线宽度:	样线长度:		
起点经纬度: E	N	海拔:	时间:	
终点经纬度: E	N	海拔:	时间:	
地点:	干扰:	监测方法 / 工具:		
物种名	数量	形态	生境类型	备注

注: 1. 形态: 1——卵, 2——幼虫, 3——若虫, 4——蛹, 5——成虫。  
 2. 生境: 1——草地, 2——沼泽, 3——洼地, 4——裸地, 5——林地, 6——水塘。

表3.3-6 隆宝国际重要湿地昆虫样点调查表

日期	时间	天气	温度	调查人员	
地点				样线编号	
经度		纬度		海拔	
生境类型:				干扰	
物种名	数量	形态	生境类型	备注	

注: 1. 形态: 1——卵, 2——幼虫, 3——若虫, 4——蛹, 5——成虫。  
 2. 生境: 1——草地, 2——沼泽, 3——洼地, 4——裸地, 5——林地, 6——水塘。

**(4) 标本制作与鉴定**

大部分标本都采用针插法制作成干制标本。标本鉴定采用传统形态学分类方法, 根据标本的颜色、外形等外观特征, 利用《中国昆虫图鉴》《中国昆虫生态大图鉴》《青海经济昆虫志》等工具书, 并在有关专家的指导下完成标本的鉴定。

**(5) 调查时间及频次**

在2025年6月、7月和8月各进行1次调查, 相邻两次调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20天, 每次约10天。

**3.3.1.2 植物多样性调查及监测**

### 3.3.1.2.1 植物多样性调查

#### (1) 调查内容

- 1) 采用GPS定位系统记录主要调查地点的坐标信息，包含经纬度、海拔、样方编号；
- 2) 现场鉴定群落样地内的植物种类、盖度估算、株丛数估算、测量物种株高、观测记录各物种花果期物候相及频度调查；
- 3) 列出调查范围内所有植被的群系，群落的优势种、建群种的植物种类、分布和群落结构特点；
- 4) 关注全国或全省重点保护、特有、珍稀、濒危的物种，如果有，则需进一步评估其生境状况、受干扰可能及受干扰或利用及破坏情况。

#### (2) 样地设置

##### 1) 野外综合调查

植被调查范围包括隆宝滩湿地、主要河源湿地及其沼泽湿地。选取10条永久性河流样线和9条季节性河流样线；在邦琼隆、邦比隆、比浪达、尕庆隆、尕琼隆入湖口的洪积扇区域选6个区域进行湿地植物调查。

将整个调查区域划分成2km×2km的网格，网格中国际重要湿地占1/3以上的网格至少规划1个调查样地（样线），共设置19条样线和6个样区（见图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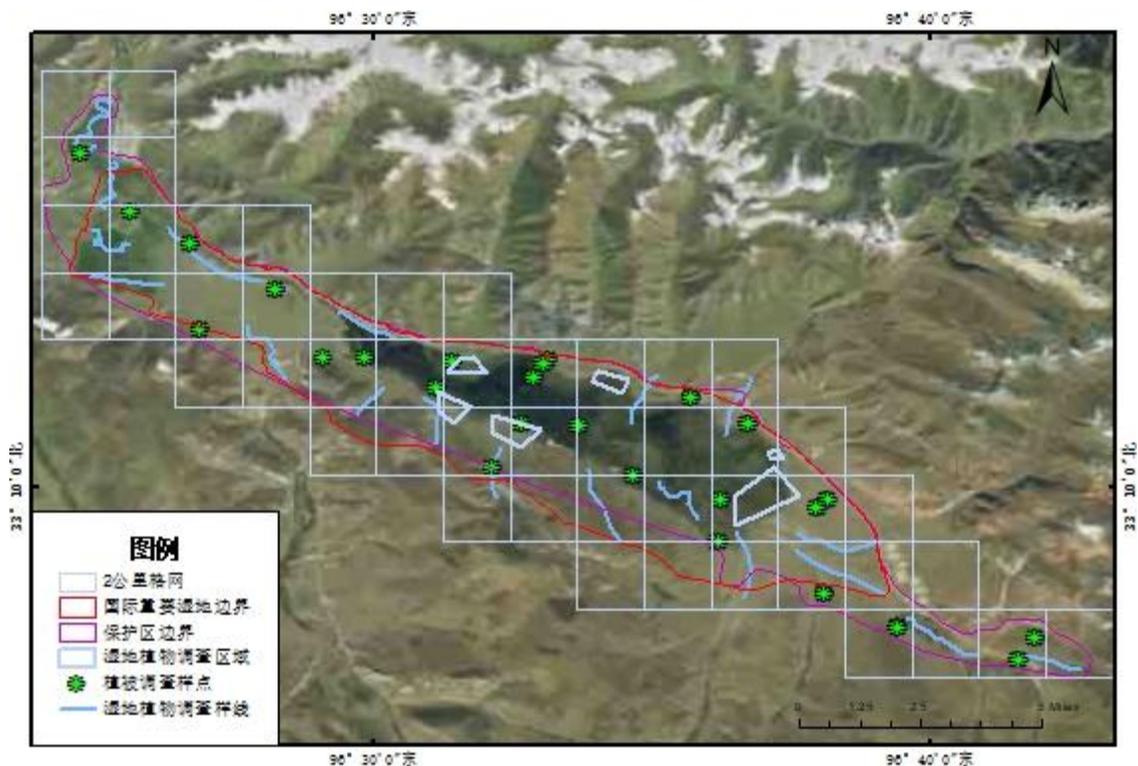


图3.3-5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植被调查样地、样线图

##### 2) 固定样地监测

隆宝自然保护区自2018年以来采用样地法开展了持续的植物资源监测，经不断更新和合理设计，目前共设26处固定植物样地。固定样地包含5组重复样方，样方大小为1m×1m，并在样地四角埋设永久性pvc标志。本年度在之前调查的基础上继续监测，每个样地具体的分布地点如图3.3-7所示。

固定监测样地内草本样地的面积为10m×10m，样方面积为1m×1m，包含5组重复样方；灌丛的样地面积为5m×25m，样方面积为5m×5m，包括3组重复，每个灌丛样方中设置1个草本层样方；样地周围埋设永久性的不锈钢管标志，以便后续定点、定时对野生植物生境及种群数量变化进行动态监测，以保证对退化湿地生态恢复状况进行准确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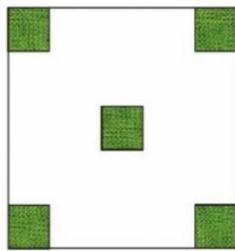


图3.3-6草本样地示意图



图3.3-7灌丛样地示意图

### (3) 调查方法

湿地植物调查在每条样线和区域设置调查样地时，应先根据植被类型确定其所属群系，再根据实际情况每条样线设多个调查样方，每个群系至少设置3个样地。样方大小首先根据群系优势建群植物是灌木还是草本确定，灌木样方大小设置为10m×10m，草本植物样方1m×1m。样方及不同样地之间，采用随机线路踏查法，以步行或车辆辅助下的间断步行方式，调查记录遇到的物种，每条样线利用GPS记录样线轨迹。

植物固定样地监测采用样地法，共设26处固定植物样地，每年补充损坏、丢失的不锈钢管。本次调查主要为了掌握保护区植被物种组成情况及该地植被群落类型，现场鉴定群落样地内的植物种类，测定各类植被的株高和盖度，并取地上生物量，按禾本科、莎草科、豆科、可食杂草、可食灌丛、不可食杂草、不可食灌丛和毒草进行分装称重。

调查过程中注意采集群落照片、物种生境照片和物种精细照片等图像信息，调查时按表3.3-7、表3.3-8、表3.3-9和表3.3-10所示记录。

表3.3-7 隆宝滩湿地植被类型登记表

日期:		植被类型:						
样地号:		样方面积:			总覆盖度:			
经度:		纬度:			海拔:			
植物种类	株高				株丛数	投影盖度%	物候相	备注
	一	二	三	平均数				

3.3-8 隆宝滩湿地植被频度登记表

日期:		植被类型:			
样地号:		样方面积:		总覆盖度:	
经度:		纬度:		海拔:	
序号	植物名称	数量		备注	

**(4) 调查时间**

在隆宝国际重要湿地，植物的生长季一般从4月中下旬延续至9月中旬，生长最为旺盛的时期在夏末秋初（7-8月），可根据项目执行期间的气候条件、植物生长情况确定具体调查时间。

植被固定样方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上旬开展1次，湿地植物本底调查于6月中旬-7月上旬、8月下旬-9月中旬各开展1次，每次调查间隔不少于25天。

**(5) 植被鉴定**

采集标本及调查植物，通过查阅《中国植物志》、《青海植物志》、《青藏高原维管植物及其生态地理分布》、《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维管植物图谱》等书籍进行鉴定、确认。

3.3-9隆宝滩湿地植被样方地上生物量测定表

植被类型:					样地号:					样次:				
可食率:			可食产量:			样方面积:								
经济类群	鲜草重(g)						干草重(g)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平均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平均数		
禾本科														
莎草科														
豆科														
可食杂草														
可食灌丛														
不可食杂草														
不可食灌丛														
毒草														
可食草总量														
总重量														
制表:			测定日期: 年 月 日				测定人:							



### 3.3.1.2.2 腊叶标本制作

本次制作标本200份。植物标本制作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植物的采集

在外出采集植物前，需提前规划好本次工作的路线和时间，安排并准备好必须的物品，如记录本、标本袋、枝剪、照相机等。采集前要先拍照，植物的照片要包括其单独的整体照片、具有辨认特征的局部照片及其生长环境的照片。采集标本时，选择无虫蛀、生长状态良好的植株，并尽量采集能代表该植物本身形态特征的完整标本，如植物的花、果实、种子等。每一个物种采集不少于3份，防止制作过程中损坏而无法弥补，但对于野外珍稀物种，一般只取一株或只拍照不采集。有些植物的特殊器官也是分类鉴定时的重要依据，如百合科、兰科等某些植物的地下部分，蕨类药用植物应采集地下部分、营养叶、孢子叶及具有孢子囊群和孢子的植株。

#### (2) 植物的修剪及清洗

清洗植物时主要洗去植物根部的泥沙等杂物，清洗完毕后用吸水纸将植株上残留的水分吸干，清洗时动作要轻柔，防止叶子、花、果实的部位脱落。修剪的原则是保留植株的主要辨认特征，并且使之美观。

#### (3) 植物的压制

标本压制的一般步骤为：①在标本夹上铺上一层瓦楞板和3-4层吸水纸，将标本平铺在吸水纸上展开。②标本的叶子应确保有正反两面，一般只需反2-4片叶子即可。③压制时尽量将根、叶子、花、果实等展开压制，尽量不要重叠，以免影响鉴定。若是某一部位太高，可用硬纸板将植株整体垫高。④如果植株过大，可以折成“N”形或“V”

形，也可以剪成上、中、下三段，然后进行拼接，但不能破坏植株的主要辨认特征。

一份标本压制完毕后，在其上方铺**3-4**张吸水纸，重复以上操作，最后盖上瓦楞板和标本夹，用绳子绑紧。压制时应根据植物不同器官的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压制方法，如革质和纸质叶片质地较硬，需要用硬纸板先将叶片固定，再铺**3-4**层吸水纸，防止叶片干燥后失水翘起，容易损坏和影响美观；草质、膜质叶片质地较柔软，无需用硬纸板压制，可直接铺上吸水纸；肉质叶片含水量较高，其压制和干燥必须单独进行，以免其自身水分干燥不完全而损坏其他标本。但对于含水量较多的果实、种子等，应做好标记后与标本分开干燥。

#### **(4) 标本的干燥与保色**

目前改良的标本干燥保色方法使用较多的是烘箱干燥法，该方法相比于其他方法而言操作简单，可同时干燥多份标本，且可以控制温度和时间；但由于不同质地的叶片干燥的时间和温度不同，需要分批烘干，一般使用的温度是 **45 °C**，**20-26 h**。

#### **(5) 标本修剪及上台纸**

标本上台纸前必须进行修剪，尽量将植物的各个器官平展，修剪大小以适应台纸大小。将标本置于台纸的光滑面，调整到适当位置，左上角和右下角应留有空余的地方以便贴上记录签和鉴定签，粘贴时在鉴定签的右下角和记录签的左上角涂上适量白乳胶，与台纸的右下角和左上角相应边角对齐后进行粘贴，不可超出台纸。缝制标本时一般采用胶粘装订法（白乳胶）和细线装订法（细棉线），标本的根茎用棉线固定，一般采用三针固定，根、茎、花各一针，枝条多的标本也可以多固定几针，尽量用植物的根茎将针孔遮住，以保证标本的美

观；叶片、花、果实等可用白乳胶固定，需将整个叶片或花瓣涂满一层白乳胶，防止叶缘和花瓣边缘翘起，胶水不可涂太厚，否则会导致台纸弯曲；叶片尽量不要相互遮挡，影响鉴定，标本粘贴完毕后在枝条上绑上挂签；另外，烘干或容易掉落的果实、种子可用密封袋保存，固定于该标本右侧。

#### **(6) 标本的鉴定**

标本上台纸后需进行鉴定、核对学名，对其进行分科、分属、分种，必要时需结合采集时拍的植物图片，认真核对每一种植物的信息，鉴定完毕后打印出鉴定签。

#### **(7) 标本的拍照**

腊叶标本进行拍照前，需检查该标本是否合格：检查有无采集签、鉴定签、挂签等。

#### **(8) 标本的保存**

腊叶标本制作完毕后，应分门别类放在标本盒内，放在通风干燥处，以防标本发霉。

### **3.3.1.2.3 《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植物图谱》编印**

根据本年度和历年开展的植被调查及监测成果，编著出版《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植物图谱》。主要内容包括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植物多样性及物种介绍等，物种介绍包括形态描述、生活习性、分布范围、保护状况等。

页面近A4大小，全书不少于280页，其中植物物种不少于270种；所有物种照片均需拍摄自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由中国林业出版社或同级别出版社出版。印数为1000册。

### 3.3.1.3 湿地遥感监测

为动态掌握自然保护区内历史湖泊、河流、沼泽湿地、草地等提供科学数据，促进自然保护区科学化管理，提升管护效率，在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开展2024年高分辨率的遥感监测。

数据源：国产高分遥感影像数据，分辨率不低于2米。

时相：夏季。

数据预处理：对获取的原始数据进行波段组合、几何纠正、空间增强等工作。

数据镶嵌：对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的影像数据通过几何镶嵌、色调调整、去重叠等处理，镶嵌为一幅大的假彩色合成图像。

遥感影像数据库建库：遥感影像数据库按景（全要素波段）和镶嵌（假彩色合成）两种范围进行入库。

遥感影像数据解译：在前期大量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完成隆宝地区基于高分卫星遥感数据的湖泊、河流、沼泽湿地、人工设施等专题图层解译。地类分类系统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专题图制作：用镶嵌好的卫星影像为主要背景数据，叠加国际重要湿地及保护区功能区划、管护体系、地图基本要素等制作年度卫星遥感影像专题地图。地图为A1幅面大小。

### 3.3.1.4 预期成果

#### (1) 原始资料

1) 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及监测原始资料1套，包括鸟类、两栖、鱼类、昆虫和植物；

2) 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动物、植物影像资料。动物物种不少

于75种、植物物种不少于200种，每个物种1-3张照片；视频时长30分钟。

## **(2) 成果**

1) 《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监测总结报告》1套；

2) 《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监测影像册》1套，不少于50个A4页面。

3) 《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及监测报告》1套

；

4) 《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遥感监测报告》1套；

5) 《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2025年年度生态监测报告（折页版）》1套，印刷500份；

6) 《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植物图谱》，印刷1000册。

## **(3) 标本制作**

1) 制作腊叶标本200份，每个物种1-2份，不少于130种。

2) 每个标本制作可供二维码扫描查询的信息介绍，每个物种不少于2张照片。

## **(4) 与往年成果的差异性**

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要在原有数据基础上更新保护区数据库，分析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完善保护区动态数据变化库，进一步反映保护区生态环境的变化及健康状况。

首次为保护区撰写湿地植物图谱和制作腊叶标本，补充保护区植被相关资料空白，为保护区提供基础数据及参考资料。

### **3.3.2 斑头雁迁徙跟踪调查**

#### **3.2.2.1 斑头雁环志**

### (1) 捕捉对象及方法

本次给斑头雁佩戴卫星跟踪器采用颈环式的佩戴方法，不影响其正常活动。

斑头雁捕获以无损伤的地套法，在布设地套区域放置玉米诱捕，在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抓捕斑头雁为主的雁鸭类不少于20只。

### (2) 野外工作

环志工作依据鸟类环志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对跟踪对象佩戴卫星跟踪器后，再佩戴金属环或彩色编码环，佩戴金属环尽量采用国际标准的颜色及编码，并测量体重、体长、翅长、尾长、喙长、跗跖长等。

### (3) 时间及频次

于2025年迁徙期、繁殖后期抓捕跟踪对象，每次约10天-15天。数量不足的于第二年补充。

## 3.2.2.2 隆宝滩湿地内栖息地调查

### (1) 调查内容

调查斑头雁在隆宝滩湿地的迁徙期、孵化期和育雏期的栖息地调查、种群数量动态变化调查。

### (2) 样线设置

利用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22个及下游6个固定监测样点（见图3.3-8），监测采取样线、样点结合的方式，使用高倍单筒望远镜进行直接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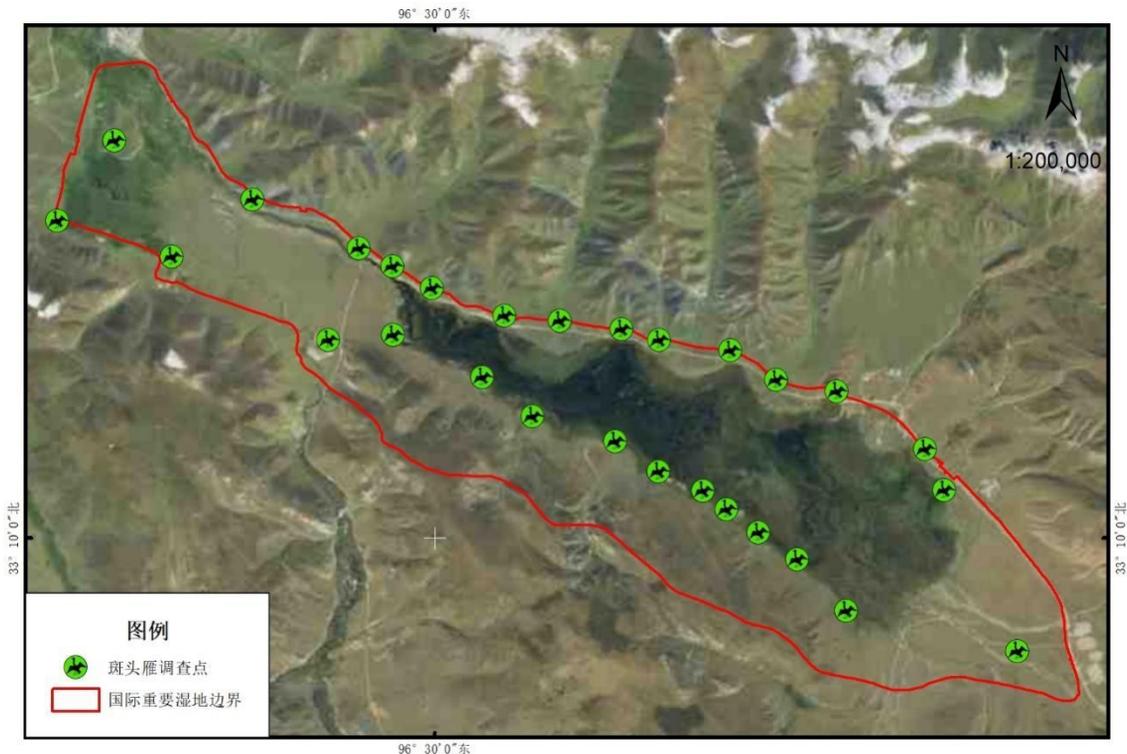


图3.3-8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斑头雁调查样点图

### (3) 调查方法

#### 1) 栖息地调查

调查人员到达监测样点后。通过观察在高清影像图及GPS软件勾画出主要栖息地、繁殖地，并拍摄生境照片。

#### 2) 种群数量调查

样点调查：调查人员到达监测样点后，应安静地等待5min再开始计数。调查期间用望远镜对湿地内草地、沼泽、河谷等斑头雁常出入的区域进行观察，记录种群数量、栖息地生境等，并拍摄物种及其生境照片。

直接计数法：对于集群繁殖或栖息的斑头雁调查使用直接计数法。记录集群地的位置、种类、数量、影像等信息。

调查时按表3.3-11所示记录。

表3.3-11 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斑头雁种群数量调查表

日期		天气		调查人员						
样点编号	时间段	经度	纬度	海拔	数量			因素		
					总数量	成体	幼鸟	温度	生境类型	干扰因素

#### (4) 调查时间及频次

在斑头雁迁徙期、孵化期和育雏期各进行1次栖息地调查，共计3次，每次调查8-12天，总约30天。

#### 3.2.2.3 迁徙停歇地及越冬栖息地调查

##### (1) 调查内容

1) 斑头雁秋季迁出后，根据跟踪器传回的迁徙路径位置信息及斑头雁越冬地信息，对越冬地斑头雁进行调查，主要调查种群数量、分布情况、生境类型、食物资源、栖息状况、人为干扰等情况。

2) 对选定的主要越冬地和迁徙停歇地的栖息地进行调查、评价。

3) 跟踪调查时，要与迁徙停歇地、越冬地所在省（自治区）野生动物管理部门、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管理机构开展充分的沟通，获取有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

##### (2) 调查方法

越冬地调查：采用直接计数法，调查者根据跟踪器传回的斑头雁越冬区点位去监测，到达调查样点利用望远镜对越冬地斑头雁栖息地进行观察，记录种群数量、栖息地生境等，并拍摄物种及其生境

照片。

越冬地及迁徙停歇地夏季调查：选择最为重要的5处越冬地和迁徙停歇地进行栖息环境及植被调查，主要记录植物种类、植被类型。

### **(3) 调查时间**

越冬季和夏季各调查1次，每次约15天。

#### **3.2.2.4 栖息地遥感监测**

根据斑头雁跟踪器显示迁徙停歇地和越冬地的分布信息，结合冬季现场调查，选定斑头雁主要的迁徙停歇地和越冬地5处（栖息地相距超过10公里时视为不同的栖息地），获取此5处主要迁徙停歇地和越冬地的冬季和夏季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各1期，在夏季植被调查基础上，以夏季遥感影像为基础完成主要迁徙停歇地和越冬地的栖息地评价及制图。

#### **3.2.2.5 预期成果**

##### **(1) 原始资料**

1) 斑头雁迁徙跟踪调查原始资料1套，包括斑头雁种群数量调查资料、斑头雁迁徙停歇地及越冬栖息地调查资料等；

2) 斑头雁主要繁殖地、迁徙停歇地及越冬栖息地照片每处不少于5张，总不少于50张；视频时长30分钟。

##### **(2) 成果资料**

1) 《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斑头雁迁徙跟踪调查总结报告》1套；

2) 《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斑头雁迁徙跟踪调查影像册》1套；

3) 5处斑头雁主要迁徙停歇地及越冬地的冬季和夏季高分辨率

卫星影像、栖息地土地利用数据库及专题图各1套；

4) 《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斑头雁迁徙跟踪调查报告》1套；

5) 于调查报告评审后12个月内发表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斑头雁迁徙跟踪调查相关学术论文1篇。

### 3.3 宣传教育

#### 3.4.1 社区共管

在2022年-2023年共开展4次大型社区共管活动及持续跟进的前提下，开展：

##### (1) 参与式社区共管活动及培训

- 1) 走访40户家庭进行健康教育及垃圾分类、可持续发展教育。
- 2) 社区巡护员、生态管护员、学校师生自然教育课程培训；
- 3) 社区巡护员、生态管护员生态旅游培训；
- 4) 基于民众的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前提下的乡村振兴规划。

##### (2) 垃圾清理活动

社区共管活动组织社区老百姓在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及周边的河流、湿地开展垃圾清理，推动水源地及湿地、河流保护。

2025年5月-9月，每月开展1次。活动中清理的垃圾由专用车辆运输至固定垃圾处理点处理。

##### (3) 垃圾分类共管

在代清村、措桑村两个村继续推进社区共管工作，积极解决国际重要湿地、社区的垃圾问题，并带领本土老百姓积极参与环保工作，促进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出垃圾处理的解决方案。

